
賴 序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香港基督徒學會主辦，以及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社會公義與民生關注委員會合辦的「跨越圍牆、接納差異——性傾向歧視立法對基督徒的挑戰」研討會系列，已分別於2005年9月24日及10月8日舉行，並圓滿結束。研討會的成果是令人鼓舞和值得欣喜的，本人謹代表主辦單位再次答謝各位嘉賓的分享以及所有參加者的參與及發言。

從八十年代的同性戀非刑事化，至近年政府有意就反性傾向歧視條例是否需要進行立法所作過的一系列諮詢，香港教會都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當中值得我們留意的現象是，無論或正或反的一方，都有來自基督教界的聲音，故此值得和有需要去正視和探討這課題。

在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基督教的價值只是眾多價值體系中的一個，未必所有社會人士接納和認同它。但無可否認，基督教對香港社會一直貢獻重大，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無論是從政治、經濟、教育、福利等方面，都有非常強大的影響力。故此教會也許必須非常小心她在社會中的角色和言行，其影響力一方面是否有益於社會、彰顯基督、扶助弱勢；另一方面又是否會蓋過或壓倒其他少數的聲音，以致錯誤地發揮其影響力，甚或致使社會上真正受壓迫的人不能得蒙「救贖」、「釋放」？

身為學者，我相信學術研究必須自主和自由，同時從事學術研究的人亦需要對社會和真理有承擔的勇氣。過去曾有不少關於同性戀或性傾向¹歧視課題的研討會，但這些聚會往往不是單方面的立場表述，便是雙方面敵我陣營的罵戰。是故很多團體或教會不是不敢貿貿然舉辦這類型的活動，便是只請單方面立場的代表，務求避免出現爭拗的場面，因此爭論雙方很少有機會坦誠開放而又平心靜氣的對話。而是次研討會最難能可貴的是，當日發

言的嘉賓包括了正反雙方立場的代表，有來自學術界、法律界、教牧界、教育界，甚至有不同的宗教、不同性取向的人士，而且與會的過程中非但沒有火藥味和不愉快的事件，相反有的是客觀分析、理性的討論、互相尊重的坦誠分享，以及和而不同的精神。

身為牧者／信徒，我更深信教會合一的重要，在反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爭議上，無論持任何立場的，都是主內弟兄姊妹，都是主內一家。而更重要和需要思考的是，同性戀者對我們來說是誰，今日對我們來說，誰是我們的鄰舍？縱然基督教信仰未必認同同性戀，但如果真的有人被歧視，那麼我們又應如何回應，這也是上主今天對我們的使命、挑戰。

最後，我想以會議當日的一個小片段作結。在會議的第二日，有同志團體的代表在台上發言，細說他／她們受歧視的故事。她不是炮轟教會的信念，也沒有批評個別團體的立場，而是誠懇的感謝主辦單位，讓一名同性戀者能夠在教會中發言，讓同志的聲音得以在教會中出現。²這豈不正是教會與同志的對話以至復和的契機麼？³但願上主繼續賜福予我們每一位，讓我們有愛心和智慧作上主的僕人。

賴品超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系
教授兼系主任

-
- 1 根據民政事務局的指引，性傾向是只限於同性戀、異性戀和雙性戀。故此在思考或討論這個課題時，不少信徒都將性傾向歧視條例簡化為對同性戀者的保障，這是不正確和片面的，因為假如該法例是跟據政府的指引而獲通過的話，它是同時對同性戀者、異性戀者以及雙性戀者的基本人權的保障，避免因不同的性傾向而被受歧視，而非單單對同性戀者的特殊保障。另外亦有論者在討論的過程中將性傾向無限上綱至變童、亂倫和人獸交等，這是另一種偏離主題的討論，對整個問題的思考並無幫助。
 - 2 兩日的研討會分別都在聖公會諸聖堂辦行，本人借此代表主辦單位答謝諸聖堂借出地點舉辦是次活動，並該堂上下兄姊的協助、包容、愛心和勇氣。
 - 3 參胡露茜：〈基督教與同志的和解〉，載《彩虹的兩端：性傾向歧視立法爭論二百年》（香港：基道出版社、基督教時代論壇週報，2005），121-124。